松柏嶺受天宮 主辦

2026 受天宮影像創作大賽

肖像及作品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由參賽者向作品中可清楚辨識之特定被拍攝者取得（A、B、C、D 各組皆適用），適用於以特定人物為主要拍攝對象之作品，並於繳件時上傳清晰掃描檔或照片予主辦單位留存，原件由雙方各自保存。

一、拍攝資訊

（一）拍攝者（參賽者）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二）被拍攝者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三）拍攝地點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四）參賽作品標題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五）拍攝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四之一）參賽組別：☐ A 組　☐ B 組　☐ C 組　☐ D 組

二、肖像授權

本人（被拍攝者）同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同意拍攝者將含本人肖像之攝影或短影音作品，以本人原貌投遞「2026 受天宮影像創作大賽」上列組別。

（二）如作品獲獎，了解主辦單位松柏嶺受天宮將依競賽簡章取得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並得對作品進行修改、剪輯、重組及製成產品、宣傳品、紀念品，並得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，將作品運用於各類媒體進行宣傳、展示、出版及商業推廣等活動。

（三）同意主辦單位及拍攝者在使用含本人肖像之作品時，得以本人姓名或暱稱標註，或以適當通稱呈現，依主辦單位判斷決定。

三、比賽期間限制

（一）於競賽得獎公告（民國 116 年 6 月）前，本人不得主動向拍攝者索取、催討含本人肖像之作品。

（二）比賽期間，本人不得自行將相關影像商業授權或出售予任何第三方。

（三）若本人另有相關照片希望提供媒體或廠商使用，須與拍攝者協商，不得使用本次拍攝之相同作品。

四、廟方義務

（一）主辦單位承諾，在使用含本人肖像之作品時，不得以損害本人名譽之方式呈現。

（二）若本人因肖像使用有任何疑慮，可聯繫主辦單位協商解決。

五、個人資料聲明

（一）主辦單位松柏嶺受天宮蒐集本同意書所填之姓名、聯絡電話、地址，用於本次競賽之肖像授權查核及作品使用聯繫；保存至競賽結束後 5 年，期滿銷毀。

（二）本人之個人資料非經本人書面同意，不提供予第三方使用。本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、閱覽、更正或刪除。

六、同意確認

☐ 本人已詳閱本同意書全部條款，自願簽署，並同意受其約束。

☐ 本人確認所填資料均屬真實，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☐ 本人確認照片中之肖像為本人，未以他人照片冒名提供授權。

七、被拍攝者資料及簽名

被拍攝者姓名	聯絡電話
地址（選填）	日期
簽名 / 蓋章	拍攝者（參賽者）簽名

八、法定代理人簽名 （被拍攝者未滿 18 歲時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；成年者免填）

法定代理人姓名	與被拍攝者關係
聯絡電話	日期
法定代理人簽名 / 蓋章	

※ 本同意書簽署後，被拍攝者與參賽者各自保存一份；參賽者繳件時須上傳清晰掃描檔或照片供主辦單位留存。

※ 若作品中出現多位可識別之特定人物，每位須各別填寫一份本同意書。

※ 主辦單位：松柏嶺受天宮｜活動網站：shoutian-temple.com